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普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公告（公告号：2016-064）。

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公告（公告号：2016-065）。

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河南美华制药有限公司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河南美华制药有限公司》的公告（公告号：2016-066）。

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